

榆阳区农村公路破损路维修改建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MHSHT—2025—002

项目名称： 榆阳区农村公路破损路维修改建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 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接方（乙方）：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与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就《榆阳区农村公路破损路维修改建工程设计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榆阳区农村公路破损路维修改建工程设计服务

3.2 施工图设计

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相应的图表资料，编制概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的需要。

3.3 勘察设计内容

路基、路面、排水、交安等的两阶段勘察设计。

3.4 主要技术标准

3.4.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4.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4.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3.4.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5）

3.4.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3.4.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14）

3.4.7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3.4.8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3.4.9 交通部颁布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定额等



3.4.10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其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4 套、概预算文件各 2 套。

4.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均按 A3 图幅编制。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7625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伍佰 元整）。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40%；设计文件提交后支付到设计费用总额的 90%；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余额。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或经协商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得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6105016950080000247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榆阳区农村公路破损维修改建工程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柒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7625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肆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